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HUADIAN CORPORATION LTD.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HUADI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LTD.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资专项集体劳动合同书

二〇二一年一月

工资专项集体劳动合同书

本合同由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企业）与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通过集体协商制定。

第一条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促进企业劳动关系的协调与稳定，促进生产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集体合同规定》及国家有关工资政策、法规，经企业与工会集体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分配原则

1、企业应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既照顾到劳动者在劳动数量、劳动时间、劳动质量、劳动成果所应该获得的工资报酬，又考虑到全体股东以工资参与分配的积极性，经磨合后找到一个最优经济量化点。

2、坚持企业职工的工资增长水平与企业的经济发展速度及经济效益相适应的原则，同步增长，同步提高，既不能在企业效益不明显的情况下盲目追求企业职工的工资增长比例，又不能在企业经济效益取得良好业绩的情况下，忽视对职工工资增长的关心。

3、坚持公开——集体协商；

坚持公平——兼顾上下左右的经济利益；

坚持公正——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绩效考核。

4、在强调工资分配原则的同时，提倡精神鼓励、荣誉鼓励、岗位提升。

第三条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协商范围

工会就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分配方式，工资水平及年增长幅度及其他与履行协议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作为双方协商的内容。

第四条 分配制度和分配方式

1、职工的工资包括基础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2、企业为使职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在正常上班和完成生产任务的情况下，对职工执行不低于襄垣县最低工资标准，但上不封顶，并根据企业经营情况确定各自奖金金额。

3、企业设立年功工资，职工在公司工作满一年的，享受年功工资，按月发放。

4、非因职工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原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襄垣县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襄垣县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职工基本生活费。

5、职工工资以货币形式并按月发放，每月20日发放上月工资。企业确应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在征得工会或职工的同意后，可以短期延迟支付职工工资，但最长不超过30天。

第五条 企业因工作需要，安排职工加班加点，按《劳动法》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第六条 职工工资扣除规定

职工工资不得随便克扣和无故拖欠发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可以代扣职工工资。

- 1、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 2、代扣代缴的应由劳动者个人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 3、法院判决、裁定中要求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
- 4、因职工本人原因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企业可按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职工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部分不得超过职工本人当月工资的 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襄垣县最低工资标准的，则按襄垣县最低工资标准。

第七条 职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期间，企业应支付职工工资。

第八条 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的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在规定的医疗期由企业支付的应发工资，不得低于襄垣县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第九条 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 2、企业破产、兼并、解散等资产发生重大变动，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
- 3、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解除、终止条件出现即行终止。

第十条 在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权利、义务、争议，按《集体合同》争议处理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职工的劳保、福利、社会保险等规定按《集体合同》约定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本合同不再重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企业、工会、人资各执一份，报襄垣县总工会和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企业（盖章）：

工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